

泉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泉州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项目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摘 要

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泉州市体育局“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后续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泉州市体育局,评价范围为“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评价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至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11日,2021年和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999.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由于泉州市体育局还未上会研究,2023年预算资金500万未拨付各县(市、区)相关单位。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3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续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得分为88.14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有：一是运动设施多样化，调动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二是降低参与体育活动的门槛，促进全民健身；三是紧扣政策主题，促进地区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质保金未约定、预留金额不准确；二是部分项目健身设施重建轻管；三是部分项目合同保修期限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五是智能化健身设备相较于普通健身设备成本较高。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强化质保金管理，确保项目执行质量；二是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提升设施服务品质；三是确保合同保修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四是确保施工进度与合同的一致性，保障项目进度；五是合理采购智能设备，压缩采购成本，降本增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9
二、评价工作简述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 评价标准	15
三、总体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一) 部分项目合同存在质保金未约定、预留金额不准确	26
(二) 部分项目健身设施重建轻管	27
(三) 部分项目合同保修期限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	29
(四)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30
(五) 智能化健身设备相较于普通健身设备成本较高	31

六、主要相关建议.....	32
(一) 强化质保金管理, 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32
(二) 建立长效维护机制, 提升设施服务品质	33
(三) 确保合同保修期限符合法律规定, 提升工程质量保障 ..	33
(四) 确保施工进度与合同的一致性, 保障项目进度	33
(五) 合理采购智能设备, 压缩采购成本, 降本增效	33
七、其他说明.....	34
(一) 自愿放弃奖补或不予奖补的口袋健身公园建设情况	34
(二) 抽查部分现场照片	34
八、报告使用说明.....	36
九、附件.....	37
附件 1: 指标体系.....	3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3: 财政部备案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资质) -恒璟顾问	45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泉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开展了财政支出事后续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推动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康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3号），对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做出周密部署。根据文件要求，泉州市2021-2023年至少新建或改建300个以上口袋健身公园点，其中包含2021年完成建设口袋健身公园80个以上，2022年完成

建设 110 个以上、2023 年完成建设 110 个以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建设的 300 个口袋健身公园点都已建设完成。

2. 项目实施过程

(1) 项目摸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组织对辖区内可用建设资源进行梳理摸底，建立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项目储备库，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可进行增补。

(2) 项目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向市体育局报送年度建设计划，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申报项目。市体育局会同项目业主进行实地勘查后确定年度项目建设清单，形成年度奖补计划。

(3) 项目实施。市体育局牵头组织全市口袋健身公园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建设。

(4) 项目验收。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下达项目奖补资金。

具体建设数量如下：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新增建设总目标 （点）	分年度建设目标（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鲤城区	50	10	20	20
2	丰泽区	50	10	20	20
3	洛江区	30	10	10	10
4	泉港区	30	10	10	10
5	石狮市	15	4	6	5
6	晋江市	15	4	6	5
7	南安市	15	4	5	6
8	惠安县	15	5	5	5
9	安溪县	15	4	5	6
10	永春县	15	5	5	5
11	德化县	15	5	5	5
12	泉州开发区	5	1	2	2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	5	5	5
14	市城管局	10	2	4	4
15	泉州文旅集团	5	1	2	2
	合计	300	80	110	110
备注：以上数量为最低基准数。					

3. 立项目的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通过提供多样化、具特色、普惠性强、智慧化的健身场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体育锻炼空间，满足不同年龄层市民的健身需求，提高市民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认知和参与度，培养积极的健身习惯，营造和谐、健康的生活环境。

4. 立项依据

(1) 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3号）；

（3）《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21〕39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2021年9月28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39号），明确市级财政每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纳入全年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预算，奖补规模控制在每年500万元以内，3年1500万元以内。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中心城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开发区）

（1）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按90%以内的比例进行奖补。

（2）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含）以上，按70%以内的比例进行奖补，单项奖补不超过50万元。

（二）非中心城区（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

（1）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按40%以内的比例进行奖补。

(2) 项目投资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按 30%以内的比例进行奖补,单项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2022 年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未下达(泉州市体育局还未上会研究),截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累计支出 99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500	500	500
体育局审核补贴金额(万元)	499.62	499.64	499.96
实际补贴金额(万元)	499.62	499.64	0
实际拨付时间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拨付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拨付	计划 2024 年 6 月上会研究后拨付

2021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专项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1	鲤城区	92.78	9	安溪县	19.83
2	丰泽区	41.9	10	永春县	9.18
3	洛江区	67.33	11	德化县	12.97
4	泉港区	92.5	1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9.43
5	石狮市	30.38	13	泉州开发区	4.4
6	晋江市	20.68	14	泉州市公园中心	33.5
7	南安市	24.18	15	泉州文旅集团	4.74
8	惠安县	25.82			

2021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专项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备注：中心城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按比例奖补；其他县、市按文件比例 90.39%奖补。				合计	499.62

2022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专项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1	鲤城区	109.32	9	安溪县	16.59
2	丰泽区	97.64	10	永春县	20.23
3	洛江区	36.13	11	德化县	5.7
4	泉港区	79.47	1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39
5	石狮市	28.69	13	泉州开发区	1.53
6	晋江市	27.57	14	泉州市公园中心	12.78
7	南安市	22.03	15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2.49
8	惠安县	27.77	16	泉州文旅集团	1.31
备注：因核定奖补资金超过 500 万元，所有县（市、区）、单位按核定奖补资金×75.93%后取整百进行奖补。				合计	499.64

2023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专项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1	鲤城区	117.21	9	安溪县	15.78

2023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专项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单位	奖补金额（万元）
2	丰泽区	85.45	10	永春县	6.02
3	洛江区	58.81	11	德化县	11.6
4	泉港区	69.08	12	泉州台商投资区	9.03
5	石狮市	22.23	13	泉州开发区	3.00
6	晋江市	17.25	14	泉州市公园中心	20.24
7	南安市	17.45	15	泉州文旅集团	22.31
8	惠安县	24.50			
备注：由于申请资金超出 500 万元，实际奖补资金按规定比例的 67.72%核算下达。				合计	499.96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资金拨款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做好项目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程进度相关款项。

（2）项目主管单位：泉州市体育局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编制预算；负责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勘，经集体研究后，确定项目建设点，形成年度建设计划。

（4）其他相关单位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项目点的筛选

及协调相关手续进行审核、验收；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市、区）的申请项目点的把控；泉州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负责对所申报的口袋健身公园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2. 业务流程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泉州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须按照建设数量的 2 倍以上设立项目储备库，并按建设条件成熟度进行排序，报送泉州市体育局。

（2）泉州市体育局组织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勘，经集体研究后，确定项目建设点，形成年度建设计划。

（3）各项目建设点按相关要求完成场地建设与体育器材采购安装。

（4）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项目点进行审核、验收，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向泉州市体育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泉州市城管局、泉州文旅集团对所申报的口袋健身公园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向泉州市体育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备注：与场地设施建设无直接关系的建设资金不纳入奖补范围）

（5）泉州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验收中，未完成建设任务或无法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点，取消其资金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方责任，减少所属县（市、区）下一年度建设补助额度。

（6）根据验收情况下达年度全市口袋健身公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泉州市体育局根据实际状况，制定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金额	≤500 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群众参加体育健身人次	≥8 万/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所建设场地设施不影响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健身便利，热情持续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中心城区建设数量	≥40 个	40
		2021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县市区建设数量	≤40 个	40
	质量指标	设施安装完好口袋健身公园数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时效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拉动金额	≥500 万	500

2022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金额	≤500 万	499.64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群众参加体育健身人次	≥8 万/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所建设场地设施不影响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健身便利，热情持续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中心城区建设数量	≥40 个	43
		2022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县市区建设数量	≤70 个	67

2022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设施安装完好口袋健身公园数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时效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拉动金额	≥500 万	1800

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金额	≤500 万	499.96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群众参加体育健身人次	≥8 万/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所建设场地设施不影响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健身便利，热情持续升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中心城区建设数量	≥40 个	68
		2023 年度口袋健身公园县市区建设数量	≤70 个	42
	质量指标	设施安装完好口袋健身公园数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时效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补口袋健身公园拉动金额	≥500 万	10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评价的对象为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2021-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2022 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2023 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未拨付)。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累计支出 999.26 万

元。

2. 评价重点

(1) 决策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and 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范围、进度、质量、成本等要求，是否有合理的建设方案；项目选点是否合理，是否过于集中。关注各类场所或器材维保期的国家规定与实际维保期情况。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2)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支出是否合规：相关凭证（包括记账凭证联、发票、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申请付款文件等）是否完整，并抽查部分发票在网上鉴别真伪。

采购招标是否合规：（1）招标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公开招标需注意网上公告时间、正式招标时间、评选后公告日期、中标公告日期、评标专家；（2）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如健身设备的品牌及型号；（3）查询中标服务商信用情况；（4）

比对相关产品或健身设备采购价格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产品限额间；

(5)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

(3) 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合同与实际验收（履约）的差别情况，特别是验收报告中健身设备的品牌及型号是否一一核对；对不同类型的健身场地进行实地盘点抽查（核对型号、品牌、数量、面积）；验收及时情况和验收手续完整情况。

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和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设备损坏、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投诉纠纷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地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项目成本是否合理：对健身设备采购成本与市场售价进行对比分析，对后续维护成本进行分析。

(4) 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健身场地是否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是否强。

(5) 关注项目完成情况

统计健身场地的项目地点、项目面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费用、项目中标单位、维保期等情况，并进行现场查看完成情况。

(6) 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重点关注项目居民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3. 评价依据

(1) 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3号）；

(3)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21〕39号）

(6) 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档案资料、项目合同等；

(7)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8) 部门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文件；

(9) 现场踏勘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2021-2023年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4)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泉州市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 比较分析法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履约情况。

(3) 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泉州市体育局项目考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 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泉州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

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财务制度、预算批复、项目考评实施方案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泉州市体育局的协助配合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 100 分	得分 80（含）- 90 分	得分 60（含）- 80 分	得分 60 分以 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 300 个口袋健身公园，其中 2021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80 个，2022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110 个，2023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110 个。建设的健身场地具有多样化、普惠性、智慧化的特点。但是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质保金未约定、预留金额不准确；二是部分项目健身设施重建轻管；三是部分项目合同保修期限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五是智能化健身设备相较于普通健身设备成本较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5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4	3.9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方案可行性	3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3	3
		B23 质保金管理	4	2
C1 数量	C11 2021 年度建设情况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40分)		C12 2022 年度建设情况	6	6
		C13 2023 年度建设情况	6	5.92
	C2 质量	C21 健身器材规格一致情况	4	4
		C22 健身器材维护情况	4	0
		C23 档案规范性	4	4
		C24 结算准确性	2	2
	C3 时效	C31 健身场地建设及时情况	3	2.98
C4 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5	5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设施类型多样化	5	5
		D12 场地普惠性	5	5
	D2 生态效益	D21 生态环境	5	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场地及设备保修期限	5	2.5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7.25
合计			100	88.14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 运动设施多样化，调动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健身场地从满足不同体育爱好者的需求出发，提供了丰富的运动类型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篮球、足球、跑步和乒乓球等，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这种多样化的设施和项目设计旨在鼓励更多人参与体育锻炼，无论是团队运动还是个人训练，每个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活动设施类型。提高了公众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和动力，同时也促进了社区间的交流和互动，增强了社区人民的凝聚力和活力。

2. 降低体育活动参加门槛，促进全民健身

场地分布于部分社区公共运动场所中，确保辐射人群都能方便地接触和参与到体育活动中。

通过在居民区、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健身设施，降低了参与体育活动的门槛，促进了全民健身的普及，进一步推动了体育活动的普及和社会全面健康发展。

3. 紧扣政策主题，促进地区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实施紧紧围绕政策主题，进一步提高了城市人均体育场面积。同时，利用现有各类公园（含口袋公园）植入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利用空闲地、边角地、山线水线以及居住、工业小区附属空间、架空层等其他可复合利用的土地空间资源，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式建设便民利民体育场地设施，扩大城乡体育惠民覆盖面，补齐全民健身工作短板，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项目响应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3 号）、《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21〕39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精神，泉州市体育局制定了《泉州市全民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项目建设的通知》，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指导。项目具有国家级、省级的相关政策文

件，明确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体现了项目规划和实施的具体办法和流程。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项目响应了全民健身计划，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泉州市体育局严格依照单位职责任务设立本项目，提高市民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认知和参与度，培养积极的健身习惯，营造和谐、健康的生活环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通过查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泉州体育局编制的实施方案中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情况，发现存在指标分类错误的问题：如“设施安装完好口袋健身公园数量”应该分类到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

针对上述指标设置问题，建议：正确分类指标，应对所有绩效指标进行彻底的审查和重新分类，确保它们正确地反映了评价的维度。例如，将“设施安装完好口袋健身公园数量”分类到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泉州市体育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基本能衡量业务的完成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泉州市体育局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21〕39 号），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及需求编制《泉州市全民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项目建设的通知》，为各口袋健身公园所需的场地面积、场地规格、面向人群、主要建设内容设定建设标准、造价参考。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泉州文旅集团根据 2021-2023 年的工作任务向泉州市体育局提交申请文件并通过，最终确认 2021 年实际奖补金额为 499.62 万元、2022 年实际奖补金额为 499.64 万元，2023 年审核奖补金额为 499.96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预算的制定基于泉州市体育局对辖区内口袋健身公园的需求分析，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连。预算考虑到了实际的施工需求和后续的管理维护费用，体现了对项目实际情况的适应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1-2022 年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9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2023 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泉州市体育局未上会研究，暂未拨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01 分，得 3.99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资金用于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未发现有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21 项目方案可行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项目方案是根据《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要求制定的，符合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相关法规政策。项目采取了较科学的准备工作，包括规划设计、资质审查、招标采购、监理措施等，进一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目的采购分为直接委托和招投标。部分采用招投标采购程序和方式合法规范，采购公告依据相关规定发布，确保了公平性和透明性。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符合政府采购的要求，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保障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 B23 质保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4 分。在现场核查的建设点中，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和东海街道海景社区的合同中未明确质保金留存规定，实际结算过程中无预留质保金；“源和 1916 乒乓球馆”和“刺桐时代村”合同中明确质保金留存规定，但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不符合《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2021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建设 80 个口袋健身公园，实际完成 80 个。开工率= $80/80=100\%$ ，竣工率= $80/80=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80/80=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2. C12 2022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建设 110 个口袋建设公园，实际 110 个。开工率= $110/110=100\%$ ，竣工率= $110/110=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10/110=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C13 2023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建设 110 个口袋建设公园，实际 108 个，其中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和江滨

南路未按时完成。开工率=110/110=100%，竣工率=108/110=98.18%，竣工验收合格率=108/110=98.18%。因此该指标扣 0.08 分，得 5.92 分。

4. C21 健身器材规格一致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我们通过现场抽查了部分场地设备和查看结算清单的方式，对比验收报告，未发现设备规格不符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5. C22 健身器材维护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了 3 个主要问题：①健身设施的智能化模块出现了电量不足：例如海景社区健身区的智能胸背训练器、智能椭圆机等设备的智能化模块电量不足，导致无法有效使用，并且维护方未及时更换电池。②健身器材未得到及时维护：例如刺桐公园的双位智能背部按摩器滚轮损坏、无法收放，双杠掉漆，照明灯不亮等问题。③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有群众反映“部分口袋健身公园器材缺失”的问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6. C23 档案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的过程中核查了各县（市、区）的申请、审核、验收资料，未发现存在资料不完整或与《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泉政办〔2021〕

39号)文件规定提交申报资料不符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7. C24 结算准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2分。我们对比中标文件、合同、结算清单、验收证明书等资料的商品单价明细,发现按照招标中文件价格结算。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8. C31 健身场地建设及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3分。根据泉州市体育局提供的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泉州文旅集团合同、验收证明书,我们发现存在两个建设点(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江滨南路)未按时完工。建设及时率= $298/300=99.34\%$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0.02分,得2.98分。

9. C41 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我们对采购数量较多的“舒华”品牌健身设备进行单价合理性分析,通过对比中标单价及品牌方官网价格,发现中标价格均不高于官网价格,价格相对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设施类型多样化

该指标分值为5分。健身场地从满足不同体育爱好者的需求出发,提供了丰富的运动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篮球、足球、跑步、乒乓球等。这种多样化的设施和项目设计旨在鼓励更多人参与体

育锻炼，提高了公众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和动力。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D12 场地普惠性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通过在居民区、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健身设施，降低了参与体育活动的门槛，促进了全民健身的普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D21 生态环境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口袋健身公园在建设健身设施时，明确规定不占用耕地、林地，不破坏生态环境。在部分现场查看时，观察到各口袋健身公园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并无破坏现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D31 场地及设备保修期限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鲤城区鲤中街道升文社区源和 1916 乒乓球馆、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景社区及丰泽区东湖街道圣湖社区的合同中约定质保期为 1 年，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第四十条规定“（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5. D41 周边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止，评价小组共收到 978 份问卷，

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89.9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75 分，得 7.25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场地的距离及位置是否满意？	89.33%
2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设施类型多样程度是否满意？	89.22%
3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设施质量是否满意？	89.45%
4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标识标牌是否满意？	90.39%
5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开放时间是否满意？	91.62%
6	请问您对周边已经建造的口袋健身公园的数量是否满意？	88.69%
7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是否满意？	90.49%
8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建造时所影响的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90.35%
综合满意度		89.9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合同存在质保金未约定、预留金额不准确

依据《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规定，本项目施工合同和结算过程中质保金存在合同未约定、实际未预留、预留比例不准确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现场核查的 7 个口袋健身公园）：

1. **合同中未规定质保金预留条款：**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景社区和丰泽区圣湖社区东丰园，合同中未明

确质保金留存规定，实际结算过程中无预留质保金。

2. 质保金预留金额不准确：丰泽区刺桐公园和升文社区“源和1916乒乓球馆”，合同中约定5%的质保金高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规定。

（二）部分项目健身设施重建轻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2017年4月10日发布的《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使用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我们于2024年6月5日、6月7日走访了多个健身场地，发现存在健身设施重建轻管的问题。虽然健身器材都已落实到位，但建设单位并未及时管理、维护及定期进行检查。主要体现如下：

1. 健身设施存在智能化模块电量不足：通过2024年6月5日的实地走访盘点，我们发现2023年1月19日竣工验收的刺桐公园健身区设备中，双位智能背部训练器、双位智能竞赛健身车、双位智能推举训练器、双位智能椭圆漫步机、双位智能划船器等智能健身器材的智能化模块出现电量不足导致显示屏无法显示。户外智能化健身设备采用太阳能板供电，且内置电池容量有限，导致大多数智能化健身设备在阴天、晚上等光照不足的时候无法使用智能化功能。



(图片拍摄于丰泽区刺桐公园)

2. 健身设施存在损坏后缺失：我们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有群众反映“健身器材存在损坏后缺失”。

3. 器材破损未及时修理：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刺桐公园建设设备存在“灯损坏不亮、双位智能背部训练器收放功能和滚轮损坏”的问题，现场保安人员反馈设备损坏时间有 1-2 个月，无人维修。





(以上图片拍摄于丰泽区刺桐公园)

(三) 部分项目合同保修期限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社区、东海街道海景社区、圣湖社区和升文社区“源和 1916 乒乓球馆”，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的保修期均为壹年”，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第四十条规定“(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的条款。

(四)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根据泉州体育局提供的合同、验收证明书等资料，我们发现实际健身场地建设过程中，存在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未注明竣工验收日期的情况，具体（部分口袋健身公园）如下：

1. 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

序号	建设单位	场地位置	建设体育设施	合同约定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鲤城区浮桥街延玉路1号	智慧健身驿站	2022/5/31	2022/7/22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52天
2	鲤城区伍堡社区	伍堡社区伍堡公园旁	篮球场	2022/5/31	2022/8/18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79天
3	鲤城金龙街道高山社区	鲤城区笋江路78号高山花苑	全民健身路径	2022/5/31	2022/7/22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52天
4	鲤城区江南街道霞洲社区	鲤城区江南街道霞洲社区1排	多功能篮球场	2022/5/31	2022/8/22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83天
5	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	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斗南巷1号	全民健身能路径	2022/5/31	2022/8/3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64天
6	鲤城区新塘社区	鲤城区新塘社区尚好家园12号楼前	智慧健身能路径	2022/5/31	2022/8/22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83天
7	丰泽区城东街道金屿社区	金裕社区居委会门口	健身路径	2022/9/30	2023/3/21	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71天

2. 竣工验收单验收日期不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位置	建设体育设施	备注
1	鲤城区金山社区	金山社区北区小公园篮球场	篮球场	无竣工验收单
2	丰泽区圣湖社区	丰泽区圣湖社区圣湖小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	篮球场	竣工验收单未注明验收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位置	建设体育设施	备注
3	鲤城区幸福社区	鲤城区幸福社区义全街56号幸福新村B-C栋	地掷球场	竣工验收单未注明验收日期
4	丰泽区云谷社区	丰泽区云谷花园1-7幢	全民健身路径	竣工验收单未注明验收日期
5	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	明珠园小区2#公园	全民健身路径、健身驿站、篮球场、羽毛球场	竣工验收单未注明验收日期

(五) 智能化健身设备相较于普通健身设备成本较高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中的健身设备分为智慧健身设备和常规圆管路径设备(即普通健身设备)。在现场勘察的7个建设点,建设总金额为1501124.8元,其中智慧健身设备为598749元,占比为39.89%。

智能化健身设备的品牌有舒华、喜德奥、英吉多等,由于设备的型号、规格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准确地对比各个品牌。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了解到他们已通过三方比价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舒华品牌。

1. 在购置成本方面: 相对于一般健身设备,智能健身设备单价较高,如智能高低杠(品牌:舒华,型号:SH-05207Z)该智能健身设备的中标单价在16500元,双位智能漫步机(品牌:舒华,型号:SH-04048ZD)该智能健身设备的中标单价在24775元,我们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了2021-2024年期间普通高低杠、双位漫步机的中标和预算价格,发现普通高低杠平均价格在2500-3500元之间,单价只有智能高低杠的五分之一左右,而普通太空漫步机平均价格在2400-3200元之间,

单价只有智能漫步机的十分之一左右。

具体设备对比见下表：

健身设备名称	智能化健身设备价格	普通健身设备价格
高低杠	16500 元	2800 元
漫步机	24775 元	2410 元

2. 在维护成本方面：智能化设备均内置线路板等电子模块，故障损坏率较一般器材相对较高，带来的维护成本增高。

3. 在群众需求方面：“跟踪个人健身信息”作为智能化健身设备的主要功能之一，更适用于需要记录学生各阶段运动数据收集及考试成绩的学校、智能健身房等特定场景需求。而口袋公园的健身设施可能更多的是放学后的青少年及中老年人（通过部分实地查看观察到的情况），他们更多地关注运动器材本身，而非运动数据。

综上，从财政投入的绩效角度，口袋健身公园的智能化健身设备相较于普通健身设备成本较高，不利于财政资金发挥作用。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强化质保金管理，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在合同签订阶段，必须严格规定质保金的比例、缴纳、管理和退还机制，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足够的经济保障来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跟踪质保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同条款得到严格执行。对于已经出现质保金管理不善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质

量。

（二）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提升设施服务品质

为确保公共健身设施能长期有效地服务于社区居民，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泉州文旅集团应建立一个包括定期检查、维修、更新和紧急响应机制在内的全面设备维护体系。同时引入居民反馈机制，利用已有的微信公众号等反馈途径，让使用者参与到设施的维护和改进过程中来，提高服务的满意度和设施的利用率。

（三）确保合同保修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提升工程质量保障

在签订合同时，仔细审查合同中的保修期限条款，确保其完全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已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应及时与承包方协商，调整保修期限，确保与法律规定一致。同时，加强对项目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法规培训，提升其对工程质量和保修义务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公众利益，避免因保修期限不符合规定而引发的纠纷。

（四）确保施工进度与合同的一致性，保障项目进度

在项目启动前严格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才能开工，以确保法律和合同的约束力。同时，确保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框架保持一致。确保施工进度与合同的一致性，保障项目进度

（五）合理采购智能设备，压缩采购成本，降本增效

建议多调查研究，参考周围其他地区的采购标准，结合各县

（市、区）居民的需求进行建造，如：考虑到中老年人使用健身设施偏多，他们并不会去关注到设备如何智能化，而考虑设施本身的实用性；而青年居住偏多的社区，考虑采购智能设备，他们更愿意在健身的同时去关注自己的健身时间、消耗热量、运动次数等数据。因此，可以结合健身设施周围居民的需求，合理采购智能设备，压缩采购成本，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说明

（一）自愿放弃奖补或不予奖补的口袋健身公园建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 300 个口袋健身公园，其中 2021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80 个，2022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110 个，2023 年建设口袋健身公园 110 个。

口袋健身公园建设的奖补情况中，自愿放弃奖补的有 4 家，未按时完成不予奖补的有 2 家：其中 2021 年晋江市磁灶镇瑶琼村自愿放弃奖补；2022 年丰泽区泉秀街道华丰社区宝洲路时代广场自愿放弃奖补、石狮市宝盖镇玉浦村自愿放弃奖补；2023 年鲤城区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未按时完成（后续已建好，但不在奖补的时间范围），不予奖补；鲤城区常泰街道江滨南路未按时完成（后续已建好，但不在奖补的时间范围），不予奖补；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自愿放弃奖补。

（二）抽查部分现场照片



(以上图片拍摄于丰泽区刺桐公园)



(以上图片拍摄于丰泽区浔美社区)



（以上图片拍摄于鲤城区江南街道霞洲社区）

八、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九、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0.5
		A2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2	项目预计完成情况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2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3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 4 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3.99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要点得 0.6 分，满分 3 分	3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方案可行性	3	项目所设定的实施方案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且实际按照方案实施； ②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3	采购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②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是否按相关规定发布，采购文件是否免费获取； ③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23 质保金管理	4	政府采购过程中质保金收取、退还,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质保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 ②质保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提前、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满分 4 分	2
C 产出 (40 分)	C1 数量	C11 2021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或产出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开工率=(2021 年已开工场地数量/2021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②竣工率=(2021 年已竣工场地数量/2021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③竣工验收合格率=(2021 年已验收场地数量/2021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该项分值 6 分。每个点 2 分: 得分=开工率*分值。	6
		C12 2022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6		评价要点: ①开工率=(2022 年已开工场地数量/2022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②竣工率=(2022 年已竣工场地数量/2022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③竣工验收合格率=(2022 年已验收场地数量/2022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该项分值 6 分。每个点 2 分: 得分=竣工率*分值。	6
		C13 2023 年度建设完成情况	6		评价要点: ①开工率=(2023 年已开工场地数量/2023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②竣工率=(2023 年已竣工场地数量/2023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③竣工验收合格率=(2023 年已验收场地数量/2023 年计划建设场地数量)×100%。	该项分值 6 分。每个点 2 分: 得分=验收率*分值。	5.92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2 质量	C21 健身器材规格一致情况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购置的健身器材规格与验收报告是否一致; ②验收报告的健身器材规格明细跟结算明细是否一致。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满分 4 分	4
		C22 健身器材维护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健身器材是否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情况; ②健身器材是否出现缺失的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 出现一处未及时维修的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填写情况, 出现一处缺失的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C23 档案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②档案资料内容是否准确和完整。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满分 4 分	4
		C24 结算准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健身设备结算单价与招投标是否一致; ②健身设备结算单价与合同对比是否一致。	符合一个要点得满分 1 分, 满分 2 分	2
	C3 时效	C31 健身场地建设及时情况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及时率=(符合合同开工和工期要求场地数量/已建设场地数量)×100%。	该项分值 3 分。得分=建设及时率*分值。	2.98
	C4 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采购设备的成本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采购成本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超出官网价格; ②是否超出中标价。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满分 5 分	5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设施类型多样化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设施是否多样化; ②是否满足居民的需求。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满分 5 分

2021-2023 年泉州口袋健身公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D12 场地普惠性	5		评价要点： ①场地是否有所改善； ②场地是否免费开放。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D2 生态效益	D21 生态环境	5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设时是否有保护周边环境的制定； ②设施是否破坏了生态环境。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场地及设备保修期限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是否规定及其设备保修年限； ②场地及其设备保修年限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电气照明系统保修期为 2 年。	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满分 5 分	2.5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7.25
合计			100				88.1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各位市民朋友：

你们好！

为了解各位市民朋友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明确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泉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泉州市口袋健身公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A 很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较为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 请问您所在的区域为：_____

2. 您的年龄：_____

3. 请问您是否去过所在地区新建或改建的口袋健身公园？

A 经常去 B 偶尔去 C 个把次 D 未去过

4. 您在口袋健身公园的平均单次时长？

A. 从未去过 B. ≤ 0.5 小时 C. $0.5 \sim 2$ 小时 D. 2 小时以上

4.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场地的距离及位置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请问您认为是否有必要配备智慧型健身器材?

A 有必要 B 没必要

6.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场地的距离及位置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设施类型多样程度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设施质量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标识标牌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您对口袋健身公园的开放时间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您对周边已经建造的口袋健身公园的数量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对口袋健身公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请问您对口袋健身公园建造时所影响的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4. 您认为口袋健身公园的执行工作还有哪些待改进和加强或其他意见或建议: __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 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3T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服务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	------	--------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